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监理单位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新疆西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验收调查单位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起点位于塔城地区沙湾县境内，起点与沙湾县省道 219 线起点相接；终点位于奎屯市七户地镇与国道 217 线相接。公路是沙湾县、农七师、农八师各团场居民对外出行和联系的重要交通干道。

公路为二级公路，全长 66.803km，设置小桥 7 座，涵洞 94 道，平面交叉 29 处，新建养护站 1 处，收费站 1 处，工程永久占地 100.9hm²，临时占地 5.64hm²。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项目 2008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写完成了《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过（新环自函[2009]95 号）。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完工。2016 年开展现场调查监测工作，2020 年完成锅炉煤改电改造。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54.8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1.4%；实际总投资 2.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5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进行了细节变更，主要是取土场和弃土场的位置数量，由于公

路沿线基本为绿洲区，因此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所需筑路材料全部外购，仅设预制场、拌合站一处。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噪声

在居民区夜间停止施工，未发现施工扰民的事件。

(2) 废气

施工期未设取土场、弃土场、仅设置预制场及拌合站一处

(3) 废水

施工驻地所在地为租用的学校，有厕所等设施，施工过程中没有对农业灌溉产生影响。

(4) 生态

道路施工没有破坏水利设施，施工驻地租用当地已有设施。

四、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监测结果

(1) 生态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长 66.803km，永久占地面积约 100.9hm²，主要为道路路基、收费站，养护站。道路穿越的地区基本为绿洲区，扰动的范围基本在 4-6m。道路全线临时占地地表已平整恢复，植被已恢复，穿越的灌溉渠系修建了桥梁或者涵洞，修建了护坡，减少了水土流失。

(2) 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结束后噪声消失；运营期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根据监测，道路沿线敏感点昼间、

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红光收费站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3) 环境空气

道路施工期扬尘及施工机械的尾气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主要车辆尾气及采暖锅炉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红光收费站更换为环保型电锅炉，以电为能源，不排放污染物。

(4) 废水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及混凝土等拌和废水。运营期收费站及养护站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均进入化粪池，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有抽粪车清理。正常状态下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5) 固体废物

调查的收费站、养护站和道路沿线基本没有建筑垃圾，收费站、养护站的场地进行了平整硬化，生活垃圾也定期进行处理，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

(6) 环境风险

公路管养部门制定了污染事故处理、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等制度及应急预案，成立了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建了应急组织机构，编制了应急预案。

(7) 公众参与

85%的被调查者对项目持支持态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地区社会经济有利，工程对整个区域的总体影响是正面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的结果，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运营期生活污水不外排，对沿线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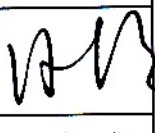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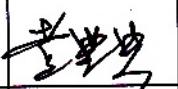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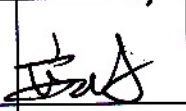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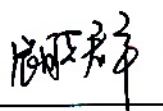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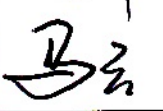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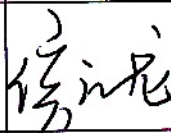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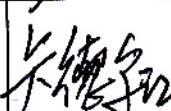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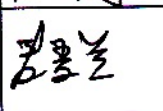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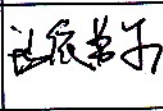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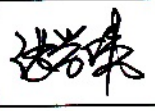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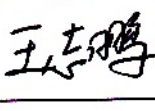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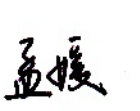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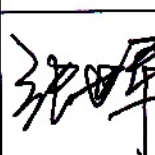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马云 邓院 孟媛 李瑞喜 王东明 张雪峰 张峰
李秋成 孙静子 孙静 王东明 张雪峰 张峰
解贵峰 张峰 孙静 王东明 张雪峰 张峰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关于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同 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高工	
专家	吕瑞喜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黄典典	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建设单位	库迪亚尔·木拉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张晓群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 工	
	马 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副主任/高工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卡德尔江·沙吾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麦吾兰·麦哈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高 工	
	玛依努尔·艾合买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高 工	
	张岩伟	项目指挥部	高 工	
运营单位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 工	
环评编制单位	孟 媛	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工程师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张世军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设计单位	艾克拜尔·艾 尔肯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 工	艾克拜尔·艾 尔肯
监理单位	何贵安	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何贵安
	解贵锋	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 司	高 工	解贵锋
施工单位	邓 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邓亮
	姜松辰	新疆西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师	姜松辰